

# 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B10560号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5日

#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1号）核准，公司2021年10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912,483.00股，发行价为10.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8,985,447.35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7,924,528.30元，余额为人民币2,301,060,919.05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807,118.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0,253,800.2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8731-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华润材料”或“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92,933,284.59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178,247,873.41元，本年度使用14,685,411.18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07,714,162.58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期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290,253,800.26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9,490,469.90
其他调整	905,843.41

项目	金额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192,933,284.59
手续费支出	2,666.4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07,714,162.58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余额	1,0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714,162.58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0月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24006010012000200544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5,628,442.85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611101040220102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3,484,031.48

开户人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200202652910012807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68,601,688.25
合计				77,714,162.58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理财余额为 1,03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人	存放银行	余额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000,000.00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740,000,000.00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	190,000,000.00
<u>合计</u>		<u>1,030,000,000.00</u>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67,496.50 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728.81 万元，共计 68,225.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额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珠海华润材料 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126,865.00	63,200.00	50,128.96	50,128.96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46,390.16	34,500.00	14,334.70	14,334.70
3	研发试验场所 及配套项目	4,693.63	3,800.00	3,032.84	3,032.84
4	补充流动资金	43,500.00	43,500.00		
	<u>合计</u>	<u>221,448.79</u>	<u>145,000.00</u>	<u>67,496.50</u>	<u>67,496.50</u>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明细	不含增值税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及承销费	1,792.45	188.68	188.68
2	审计费及验资费	358.49	301.89	301.89
3	律师费用	194.15	163.96	163.96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96.23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31.84	74.28	74.28
	<u>合计</u>	<u>2,873.16</u>	<u>728.81</u>	<u>728.81</u>

上述置换事项，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8731-22 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107,714,162.58 元，其中 77,714,162.58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1,030,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

#### （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与银行签署了购买保本理财协议的相关文件，购买其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30,000,000.00 元。

####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0,253,8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85,411.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2,933,284.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	否	632,000,000.00	632,000,000.00	10,604,199.43	544,300,761.95	86.12	2021 年 10 月	94,859,383.94	是	否

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	否	345,000,000.00	345,000,000.00	4,081,211.75	178,350,065.72	51.70	一期 2021 年 12 月; 二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2,371,254.38	是	否
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	否	38,000,000.00	38,000,000.00		35,282,456.92	92.85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435,0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u>1,450,000,000.00</u>	<u>1,450,000,000.00</u>	<u>14,685,411.18</u>	<u>1,192,933,284.59</u>			<u>137,230,638.32</u>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1,450,000,000.00</u>	<u>1,450,000,000.00</u>	<u>14,685,411.18</u>	<u>1,192,933,284.59</u>			<u>137,230,638.32</u>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	本公司超募资金 840,253,800.26 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以及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10月24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67,496.50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28.81万元，共计68,225.31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上文“一、（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